

《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专项 评价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更好激励证券公司结合资源禀赋和业务特色，因地制宜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在总结首次试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监管部门和行业机构意见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现行《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专项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证协发〔2025〕192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5年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实施意见》《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引导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在证监会机构司、综合司指导下，协会制订了《评价办法》，并据此完成了首次评价。

总体上看，评价结果较客观体现了各证券公司践行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能力和实效，同时行业机构也反映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相关评价指标的覆盖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对照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行业的要求，为更好适配行业差异化经营、特色化发展需要，更好发挥功能作用，持续提升服务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质效，促进行业高质量

发展，有必要结合试评价情况，对《评价办法》予以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此次修订遵循以下原则：**一是**坚持目标导向。紧扣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，推动行业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、绿色低碳、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聚，发挥好评价激励引导作用。**二是**保持总体稳定。现行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评价框架总体成熟，此次修订聚焦局部扩充和完善统计口径、适度优化计分标准，不对既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大的调整。**三是**引导差异化发展。鼓励各公司立足自身禀赋深耕细作细分领域，因地制宜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此次修订将标题由《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专项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调整为《证券公司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专项评价办法》，由试行转为正式实施，重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突出功能发挥导向，扩充完善评价指标

一是在“普惠金融”中增设“服务居民财富管理”指标，引导衍生品交易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。**二**是将“养老金融”中的“服务个人养老金”指标名称修改为“服务居民养老”，扩充服务养老金融的涵盖范围。

（二）总结首次评价经验，优化细化统计口径

一是在“科技领域债权融资”“绿色领域债权融资”和“中小微企业债权融资”“民营企业债权融资”四项指标中分别增加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（ABS）统计。二是在“科技领域股权融资”中增加境内科技型企业赴境外上市和融资项目统计。三是优化“科技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”统计范围。将并购标的为科技型企业纳入统计范围。四是将“私募股权创投基金”表述调整为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”，明确私募子公司投资范围表述。五是在“服务居民养老”指标中增加“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对应的养老目标基金产品金额”统计，并独立进行排名与赋分。

（三）引导差异化发展，适度调整计分标准

一是将定量指标的细化排名区间由前50名（1-10名，11-20名，21-30名，31-50名，50名之后）扩大至前60名（1-10名，11-20名，21-40名，41-60名，60名之后）。二是将“业务资源持续投入”计分方式由综合增长率修改为专项增长率。三是统一指标赋分与分档规则。指标分值相同的，原则上各档分差保持一致，个别指标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了分档排名。

（四）删除个别评价指标

为与证监会《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》做好衔接，避免评价指标重复，删除“数字金融”指标下“证券科技类奖项情况”明细指标，相应将“数字金融”指标下的“证券公司

数字化能力成熟度” 明细指标分值由 8 分提升至 10 分。调整后评价总分保持不变。